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34.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7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6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61.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91.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1260392 号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836.65 万元；其中，“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累计投入 9,728.85 万元，“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累计投入 7,107.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91.52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变更为“收购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项目”，公司拟以 50,250 万元收购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0,868.44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2018 年 7 月 27 日，首期股权收购款支付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江西焱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收购款人民币 27,63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2,344,274.42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项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第二期股权收购款项付款节点为“根据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2018 年）对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联畅想达到该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6,000.00 万元），则公司应在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目前距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仍较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2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0.68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3,2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3,2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2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 3,2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 3,2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因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23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